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魏紹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25***528、0981***528之行動電話申請書及收取該門號專案補貼款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如有換號，亦請提出換號申請書或其他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